

合同编号：XQ-2023-011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 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委托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 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63868381

联系地址：丰台区七里庄路 18 号院西楼

受托方（简称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597098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凯旋城 5 号楼 7 层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甲方）所发布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经京发招标公司以 20230826964-2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针对甲方拟开展的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

1.2 合作事项：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作为甲方的承办单位。在甲方和艺委会的指导下，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

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的筹备、执行、总结等全过程工作。

1.3 合作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1.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厉国华，联系电话83734581。

乙方联系人唐欣，联系电话13810399194。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作为项目主体，有权对协议涉及项目的策划内容、工作形式、参与团队、呈现效果等所有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和修改。

2.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监督。如发现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2.1.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2.1.4 甲方或其委托宣传方有权对各项活动进行直播、录制、采访、摄影摄像等，有权将演出图文和影像资料等用于宣传传播，以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1.5 甲方指派厉国华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对本协议涉及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指令下达和相关文件的审批。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各主办方所制定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组织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

2.2.3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2.4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资质，组建工作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委派工作人员跟踪活动全程，确保圆满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2.2.5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包票友大赛部分）相关工作内容。

2.2.5.1 乙方应有序组织票友通过线上平台报名，对参赛选手资料和参赛作品进行审核，保证参赛作品价值导向正确，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追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2.2.5.2 乙方应动员各省市戏曲发达地区票友参赛，参赛票友不低于300人；开设不低于2条海外分赛道，组织海外票友线上参与，并录制视频。

2.2.5.3 乙方应根据报名情况设置赛区或赛组，组织预选评审、复赛评选、落地决赛各个环节的实施，复赛与决赛邀请国家

一级演员、戏曲名家组成专家评审团，评选出金、银、铜、优秀奖，并组织颁奖及领奖等相关事宜。

2.2.6 完成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包票友大赛部分）中票友展演相关工作内容。

2.2.6.1 乙方应组织历届票友大赛优秀选手共 30 人，在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每天下午 14 点开展票友展演，总计演出场次不少于 3 场，每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邀请不低于 6 名、不少于 3 个国家的海外票友参与 10 月 3 日下午的海外票友展演活动。

2.2.6.2 乙方应组织 1 场戏曲网络达人演出，要求邀请戏曲网络达人不低于 7 人参与 10 月 3 日下午的戏曲网络达人展演活动，每人演出时长在 3 分钟左右或以上，总体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每位达人需以优先发布权重高、粉丝多、账户质量高的至少 1 个自媒体平台为原则，在其自媒体平台上发布 2 条宣传视频，配合演出做好网络直播推广。每位达人在展演活动前期发布一条活动预热视频，时长 10 至 20 秒，展演活动期间发布一条活动相关视频，时长 21 至 60 秒。

2.2.6.3 乙方应统筹票友展演的演出时间、地点、节目、演员信息、剧种及剧目简介等，并编辑提交详细节目单。

2.2.7 做好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包票友大赛部分）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2.2.7.1 乙方应在活动筹备、实施过程中确保不出现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2.2.7.2 乙方应保障信息安全，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舆情应急预案，项目执行中如发生舆情问题，投标人需即时反映，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处理。

2.2.7.3 乙方应邀请央视戏曲频道录制一期票友大赛节目并播放。

2.2.7.4 乙方应组织戏曲专家，对票友展演节目把关；乙方应审核所有相关文字及图片，确保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并重。

2.2.7.5 乙方应组织专业团队对每场演出、比赛进行视频录制并备案待查。

2.2.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总结结项工作，包括：项目影音资料的收集，项目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项目总结撰写、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的整理等，并提供给甲方归档。

2.2.9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作为本项目安全主体，负责项目从设计、入场搭建、使用维护、撤场等执行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场地设施安全等各安全事项负有主体责任。乙方要保障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食品安全等，并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应对园博园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

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0 乙方在主场活动期间，应全程做好应对现场出现突发事件的准备，并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负责与场地方沟通，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卫生维护等。

2.2.11 乙方应听从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的统一指挥配合开展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的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自有媒体优势共同参与活动宣传。

2.2.1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全过程的有序执行，按时按量完成。

2.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合作细节保密，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知识产权要求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原创内容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案材料、设计方案、视频资料等是自主开发完成的或获得了相关的使用授权许可的。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等内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应当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出现上述内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提交至甲方的各类项目设计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亦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3.5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产品及资料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3.6 本项活动中，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名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相同名称从事任何活动。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元（小写）¥ 1375225 元，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825135 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结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550090 元。

4.3 乙方在申领上述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4.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327208065M

发票服务项目：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内容

5.1 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双方签订的协议组织验收。

5.2 甲方应组织戏曲专家对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项目所有演出内容审核验收，并提交验收凭据给甲方。

5.3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核查工作情况及质量等，随机检查结果亦作为验收凭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费用，应视为违约。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违约金补偿。违约金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费用的 5%。

6.2 如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各项工作，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仍没有及时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所有资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计。

6.3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项目预设标准，则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策划方案。如隐瞒或在甲方提出意见后拒不更改则视为违约，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 20%计。

6.4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活动取消或者延期，甲乙双方可依

法减轻或者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5 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6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中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未履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协议总额的20%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立即将相关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双方对

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发生变化，按实施情况支付。

第八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争议部分的处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备案存档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2. 意识形态责任书

3.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预算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2023 年 9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 签订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委托服务协议》，为加强在协议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协议的履行中禁止有下

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协议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有关的经济活动。

二、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委托服务协议》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第（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三、其他

3.1 本责任书作为《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委托服务协议》的附件，与《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委托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3.3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作为《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包票友大赛部分）委托服务协议》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信访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室 63868381

邮 箱 ftwczx@mail.bjft.gov.cn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2023年9月1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意识形态责任书

为做好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以下简称“戏曲周”）意识形态工作，在对戏曲周各项活动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签订本责任书，以确保戏曲周顺利开展。

一、责任内容

1.1 把握舆论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社会效益放在工作首位，发挥文艺作品、文化活动在反映时代精神、陶冶高尚情操、树立昂扬正气、塑造正确价值观方面的独特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贡献。

1.2 严格落实责任。第七届戏曲周各项目执行方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对所负责项目的意识形态安全把关，确保在前期策划、剧本创作、演员审核、演出互动、宣传报道、物料文件等各方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传递正能量，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味，对社会公众负责，秉持契约精神，维护戏曲周作为国家级高水平文化活动的积极正面的社会形象。

1.3 强化阵地管理。第七届戏曲周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阵地管理台账，重点加强自有媒体平台管理，加强员工个人媒体平台监管，注重意识形态宣传，坚持正向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和政府大政方针政策，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严把政治关、内容关。

二、监管处置

2.1 提前预警。建立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过程中注意观察、细致工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2 及时汇报。突发意识形态事件后，责任主体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向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丰台指挥部报告。

2.3 稳妥处置。在宣传部指导下配合做好舆情引导，防止关联炒作和延伸报道。

三、责任追究

各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在第七届戏曲周项目创作、演出、互动、宣传等方面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等意识形态不当言行，严格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相应责任：

3.1 公开道歉。当事人及责任主体单位需要在网络上（如公众号等）公开道歉；

3.2 经济赔偿。责任方应赔偿甲方为此项活动支付的演出费、场地费等相关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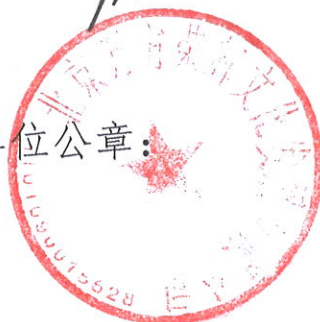
3.3 经济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本项目款 5%-20% 经济处罚。

本责任书的执行，由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执委会丰台指挥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负责人如有变动，本责任书由继任者继续履行。

责 任 人：



责任主体单位公章：



2023年 9月 14日

附件 3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
梨园荟萃板块项目（02 票友大赛部分）预算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比赛平台开发	41,000.00
2	报名阶段	33,000.00
3	预选阶段	22,225.00
4	复赛	41,000.00
5	总决赛	320,000.00
6	优秀票友展演	66,000.00
7	网络戏曲达人专场展演	580,000.00
8	展演服化道	88,000.00
9	伴奏乐队	146,000.00
10	其它	20,000.00
11	招标代理费	18,000.00
合计		1,375,225.00

